

浅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风险防范及控制

王可婧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DOI:10.12238/ej.v8i6.2672

[摘要]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日新月异,然而其也面临一系列风险和挑战。本文以2025年中央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浅析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风险,深入剖析其产生原因,并针对性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建议,以期促进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向上向好。

[关键词] 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风险; 内部控制

中图分类号: F253.7 **文献标识码:** A

On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Kejing Wang

Hubei Light Industry Technology Institute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e financial work of administrativ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s constantly evolving, yet it also faces a series of risks and challenges. This article takes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presen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in-depth study and education on the spirit of the Central Eight Provisions across the Party in 2025 to briefly analyze the financial risks faced by administrativ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delve into their causes, and propose feasible solutions an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financial work in these institutions.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financial risk; internal control

引言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行政事业财务工作密切相连;另一方面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学生的就业方向可能是行政事业单位,了解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势在必行。因此,本文以2025年全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分析行政事业单位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并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与此同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精神,充分发扬高职会计从业者在中部崛起中的支点作用。

1 行政事业单位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1.1 资金管理风险

随着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进入预算一体化平台规范管理,其资金支付更加规范有序,然而受限于人、财、物等限制,行政事业单位仍可能存在以下资金管理风险:首先,受限于各单位三定方案,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未设置财务部门(处、科),或未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即使设置财务部门(处、科)或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的单位,也可能因财务人员数量不足导致财务会计岗位设

置不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对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设置做出了明确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除此之外,按照内控要求,在资金支付过程应设置支付岗和支付复核岗,以保证支付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受限于人力限制,往往无法实现复核。其次,部分单位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于存在经营收入等,可能存在资金收付的风险。如经营收入可能未及时存入实有资金账户,形成“小金库”。由于涉及现金收付,还可能存在“坐支”风险等。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明确了各单位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因此部分未设置会计机构或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处理财务工作的情况,导致在资金收付过程存在隐性风险^[1]。

1.2 费用支出风险

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各类报销单据。随着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的颁布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陆续出台,各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也陆续制定了

实施细则,行政事业单位的费用支出得到进一步规范。但实际报销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第一,报销单附件内容填写不完善,包括单据日期、签字日期、大写金额缺失、未盖章、事前申请时间晚于业务发生日期、签名缺失等问题。第二,审核标准的把控风险,如《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23〕86号)中明确规定:“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22年10月25日)规定:“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因而业务举办单位和财务人员可能存在对报销标准理解的偏差。

1. 3内控管理的风险

虽然各单位编制了内控手册,但往往各部门惯性认为内控是财务部门的事,导致内控管理流于形式^[2]。目前,全国各省、市已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并将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纳入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管理,政府采购的流程得到了进一步规范。然而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实际执行政府采购的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第一,部分政府采购事项应采未采,存在实际发生业务在先,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滞后的问题。第二,部分政府采购事项未编入当年预算,违背了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第三,各省市对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品目已做了明确规定,各单位对未纳入采购品目的经济活动,往往依据单位内部控制流程,由于内控制度流程未完善或更新,可能存在内控的风险隐患。第四,政府采购的流程风险,按政府采购流程和《采购法》,采购人、验收人、评审人等应存在独立性且无利益冲突,然而实际采购过程中可能因采购人起主导作用,导致各环节的制约作用流于形式。

2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风险存在的原因

2. 1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首先,受限于各单位三定方案,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未设置财务部门(处、科),或未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即使设置财务部门(处、科)或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的单位,也可能因财务人员数量不足导致财务岗位设置不合理,存在会计和出纳未分离、会计和审计未分离、出纳和会计档案管理未分离、无法实现国库支付岗位的复核等问题,不能完全执行财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3]。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不对财务人员持会计从业资格证做硬性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可能来自非财务专业或军转干部等,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最后,财务人员综合素质也至关重要。随着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以及全国电子税务局等新平台上线,财务人员也亟须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对新工作内容的适应能力,但由于未必能及时参与各类培训,或自身学习动力不足,可能无法识别新的风险^[4]。

2. 2财务管理不完善

第一,部分单位财政预算编制不规范,涉及预算调整的事项

未及时按程序报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超预算的支出、未编制预算的支出等。第二,部分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形成长期挂账。第三,未制定费用报销细则。例如《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规定了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50人,《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也规定了要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但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高校在具体办会时可能存在因行业特殊性或宣传普及的必要性导致人数超标,如何对“一般”做具体解释,各地尚未制定具体细则,因而可能导致相应的财务风险。培训费审批可能不够严格,存在会议未经审批,报销超过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培训经费,超过对应职称、课时要求超标准支付专家讲课费以及向参培人员乱收培训费的情况^[5]。

2. 3内控体系不够完善

如《采购法》已对政府采购做了明确规定,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尚未对政府采购细则做出具体要求,从而导致政府采购过程产生风险,可能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应采未采的情况。部分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健全,集体决策前未进行可行性分析或充分调研,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利用率较低。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未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处、科),也未将内审职能合并至其他内设机构如纪委、党办,导致难以实现对资金收付的及时监管。即使建立内审部门的单位,也可能因未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从而导致审计整改不力。内控体系中,部分高校、科研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资产处置过程,可能存在未达使用年限提前处置的情况,或未及时下账已处置的资产,导致账实不符。部分单位未建立资产管理实物台账,未按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等。

3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风险防范及优化措施

3. 1从“人”的角度解决岗位风险问题

有条件的单位在部门机构设置中设置独立的财务、资产管理部門,无条件的单位也应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做好会计和出纳岗位的职责分离,做好支付环节特别是大额资金支付的复核工作。在引进专业财务人员过程中,注重对其专业财务能力的考察,做到“人岗匹配”。财务工作不仅仅是简单的报销工作,还是整个单位的管理基石。另一方面,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特别是财务专业技能的培训,如财务报告培训、决算报告培训、预算管理培训、内部控制培训、资产管理培训、税务技能培训等,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会计初、中、高级考试和经济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考试等,以考代学,在学中练,在练中学。要组织财务人员定期轮岗,一是财务内部的轮岗,培养财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培养更多的“全盘手”而不是“螺丝钉”,二是选派优秀财务人员去业务处室轮岗,“懂业务才能更好做好财务,懂业务才能将管理做优”,进一步做好业财融合。要打通财务人员的成长通道,给予财务人员干事业的动力和信心。只有从人的角色深度发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财务风险的问题。

3. 2加强收入和费用支出的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从单位层面对各类经费的管理加强统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严格控制各类会议的规模、精简或合并相关会议^[6]。严控公务接待标准,避免超标准接待或以公务接待之名行奢靡之风的现象。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落实相关细则。对于无预算的支出严格把握,在报销过程明确签批流程和责任分工,规范签批流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事前审批,要有统一的审批单,如差旅费审批单、接待费审批单、培训费审批单等;要有规范地填写内容,填写内容要全面,填写字迹要清楚;要有备查的审批台账,台账要有专人管理。严格落实事中审查,保证出行事由要真,真学习、真交流、真办事;保证报销手续要真,报销票据、报销金额真实。严格落实事后审核关,报销要素要全,审批单、报销单、票据、附件等要素是否齐全;执行标准要严,严格执行各种报销规章制度,杜绝超标准报销等。对于各类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要纳入预算管理并及时将收入上缴国库。定期清理往来款项。

3.3完善政府采购流程的细则

加强政府采购知识培训,提高采购队伍专业水平。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规范采购合同签订行为,明确采购规格、价格、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要素限定,降低采购行为中的不确定性,提高合法性意识。对于金额较大或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以邀请权威的第三方进行评审或检测,并按照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合同的审核工作,严肃合同履行行为。加强合同审查,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借助专职法务人员或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对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发现有合同签订不合规的,必须要求完善合同要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4加强内控控制

明确内控控制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内控组长,各行政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充分发挥各部门负责人的带头作用,引起全员对内控的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单位的内控手册,内控手册每年进行更新。要加强对党中央和各行各业政策的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细则,不能违背上级有关精神,具体要求不能相互冲突。要完整、精准理解中央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规划,做实做细各项规定细则。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健全可行性分析或事前调

研机制,规避集体决策失误,同时还要加强对已决策事项的全流程监管,及时调整跟进,防止走偏走样。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规范经费开支的范围。要完善更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外部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各单位党组对审计问题的重视,并强化审计整改事项的监督和落实机制,对于审计或巡视出现的问题要照单全收,形成任务清单,逐条落实整改到位,最终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氛围。要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于国有资产经过批准出租出借的,要公开竞价招标并签订正式书面合同。

4 结语

综上所述,财务风险防范对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的发展至关重要,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的精神,结合2025年中央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契机,各行政事业单位理应进一步加强对财务风险的防控,迈向新的高度。

[课题项目]

本文系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一般课题“智改数转,三课三度”高职会计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研究”(课题编号2023GB183)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章贵桥,刘定,季伟伟.数智时代政府会计职能转变的逻辑思路与框架构建[J].会计研究,2024,(12):19-29.
- [2]朱大兴.进一步增强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主动性与契合性[J].审计研究,2024,(06):3-8.
- [3]熊琴,尹瑞芸,田野,等.武汉协和医院数智化内控管理实践[J].财务与会计,2024,(24):25-27.
- [4]宋淑珍.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中的应用[J].会计师,2024,(03):49-51.
- [5]罗文凤.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风险防范[J].今日财富,2025,(03):199-201.
- [6]罗茵.财务风险防范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探究[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5,(03):64-66.

作者简介:

王可婧(1991--),女,汉族,湖北宜昌人,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税务、财务管理。